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 欣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藉由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識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從而(a)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b)允許本公司召開本公司的混合及電子股東大會;及(c)作出其他後續及內務管理變動。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6月27日或前後舉行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始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志杰

香港,2023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賴泉水先生、邱禮苗先生、葉丹先生及黃楷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蔣勤儉先生。